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淄人社字〔2020〕171号

关于发布2020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业工资指导 价位和2019年企业人工成本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业：

根据《关于建立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4号）要求，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指导企业搞好内部工资分配，现公布我市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业工资指导价位（附件1）和2019年企业人工成本数据（附件2），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是在对全市不同行业、规模、经济类型的577户企业、47042名职工2019年度企业薪酬调查的基础上，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而确定。

二、工资指导价位分别以“低位数、中位数、高位数”三个档次发布，共发布全市工资指导价位 518 个。其中，高位数为样本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后处于高端 10%位置的数据；中位数为排序中间的数据；低位数为低端 10%位置的数据。各职业工资指导价位是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考的指导性信息，不是政府规定的工资标准。企业参照工资指导价位确定内部分配关系时，应结合本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和各职业岗位在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劳动者的劳动贡献等合理确定各类人员工资水平。

三、企业人工成本参考数据是在 2019 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基础上，通过汇总整理取得的，从劳动报酬、保险费用、福利费用、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用、住房费用、其他人工成本 7 个方面呈现了我市 33 个行业 577 家企业的人工成本构成情况，可为各类企业人工成本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四、企业采取工资集体协商办法确定工资增长时，可参考政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和人工成本水平等作为协商订立的依据。

附件：1. 淄博市 2020 年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业工资指导价位
2. 淄博市 2019 年企业人工成本水平和构成

